

國立政治大學績優教學助理課程遴選辦法

民國 102 年 01 月 31 日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教學助理課程教學品質，針對教學助理課程與教學之成果予以獎勵，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績優教學助理課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學助理課程係指本中心補助之討論課及演習課。

第三條 績優教學助理課程遴選原則：

- 一、授課大綱與討論課議題設計佔 20%。
- 二、教學助理運用計畫佔 20%。
- 三、教學助理課程執行情形佔 20%。
- 四、教學助理課程成效評估佔 20%。
- 五、教學網站佔 10%。
- 六、其他佔 10%。

第四條 績優教學助理課程之遴選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召開「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遴選作業每學期辦理乙次。

第六條 績優教學助理課程之獲獎門數，每學期以三至五門為限。

第七條 獲獎課程於次學期教學助理研習活動時予以公開表揚，頒發獎狀乙紙。

第八條 獲獎課程之教師與教學助理於本中心教學助理相關申請中得列為優良事蹟。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